

申请企业标准备案多少钱

产品名称	申请企业标准备案多少钱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南泥湾认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宝安区福海街道凤凰创谷6楼
联系电话	13025453745 13025495299

产品详情

四、实施对象和范围

境内的生产企业制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产品标准，或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产品标准，应当报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企业制定的产品标准按其规定执行。

五、行政审批条件

企业产品标准发布30日内，应当报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行政审批条件：

- 1、备案材料齐全。
- 2、标准内容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上级强制性规定的规定。
- 3、标准编写格式符合 GB/T 1.1 的要求。

六、申请材料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时应提交材料见附件1。

七、办结时限

- 1、法定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 2、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1、不收费。

2、依据：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 企业产品标准管理规定 的通知》（国质检标联〔2009〕84号）。

十、联系方式

受理窗口：政务服务中心质量技术监督局窗口

受理备案单位及联系方式也可详见质量技术监督局0“企业产品标准备案”专栏。

附件：1、行政审批流程

2、申请书示范文本

一、项目名称、性质

（一）名称：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二）性质：便民政务

二、设定依据

1、1988年12月29日令第11号公布，自1989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六条第二款：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1990年4月6日国务院令第53号公布，自1990年4月6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标准由企业组织制定（农业企业标准制定办法另定），并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的规定备案。

3、2009年3月8日，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 企业产品标准管理规定 的通知》（国质检标联〔2009〕84号）第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产品标准发布后30日内，应当报当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依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扩权强县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10]72号），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企业产品标准备案事项实施权限为：在工商营业执照登记上登记企业所在地的企业。